

化学与化工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武汉科技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化学与化工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在学院博士招生考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安排下，组建考核专家组，负责博士招生考试录取各环节的组织和考核工作。学院纪检部门全程监督招生考试录取过程。

二、分专业招生计划安排

专业代码及名称	招生计划数	已接收硕博连读、 申请-考核制人数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12	8

注：各专业实际录取人数以复试后公布的拟录取结果为准。

三、资格审查

1. 我院资格审查采用线上审查的方式进行。网报确认的考生请在 6 月 16 日前登录网络远程考试平台 (<http://wust.hubeiyanjiusheng.com/>) 提交资格审查电子版材料，并缴纳报名费 100 元。逾期未提交资格审查材料的或未缴纳报名费的，本次报名无效。学院将对考生提交的各项报考材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将取消考生考试资格。

2. 参加复试的考生请在 6 月 25 日（以邮寄日期为准）之前将资格审查纸质版材料寄出，学院接收地址为：（邮编：430081）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

道 947 号武汉科技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 141 号信箱；联系电话：027-68862338，18986257097；联系人：余燕。

四、初试安排

1. 初试方式及内容：

(1) 外国语

考生提供英语四六级成绩单和/或雅思、托福、**GRE** 成绩单，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可以提供用英文撰写的综述（根据报考导师的研究方向撰写英文综述论文，题目自拟，3000-5000 字），学院考核专家组根据考生提供的材料评定其英语成绩，满分 100 分。

(2) 业务课

考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和与报考专业相关的科研成果（包括公开发表的科研论文、申请或授权的发明专利、获得的科研奖励等），以及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等材料，学院考核专家组综合材料评定考生业务课成绩。

业务课 1：根据硕士学位论文和与报考专业相关的科研成果赋分，满分 100 分。

业务课 2：根据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赋分，满分 100 分。

2. 材料提交

考生将以上所有个人相关材料以 PDF 形式保存为电子文档，放置于同一个压缩包，以考生本人姓名命名，于 6 月 16 日之前发送到邮箱 407132851@qq.com，逾期视为放弃初试。该邮箱仅供接收材料之用，不作咨询等其它任何用途。

学院将根据初试情况自主确定复试分数线及复试名单。

五、复试安排

学院将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开展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

1. 复试内容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查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收到复试通知的考生，须填写《武汉科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政审表》，签字盖章后提交给学院。

(2) 综合素质考核。主要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以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等，满分为 100 分。

(3) 外语能力测试。主要考查考生是否达到本专业的外语要求，包括专业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满分为 100 分。

2. 复试方式及流程

复试采用我校网络远程考试平台，对考生进行网络远程面试，面试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复试流程如下：

(1) 外语能力面测试（10 分钟左右）

考生首先用英语作自我介绍（3 分钟左右）。然后，专家就关心的问题提问，考生用英语作答（7 分钟左右）。专家最后根据考生面试过程中的表现进行评分。

(3) 综合素质面试（20 分钟左右）

考生首先进行个人陈述，介绍个人基本情况、特点和优势、专业认知以及自我发展规划等（5 分钟左右）。然后，专家就关心的问题提问，考生作答（15 分钟左右）。专家最后根据考生面试过程中的表现进行综合评分。

六、成绩核算办法

1、初试折合成绩=外语成绩*50%+业务课一成绩*25%+业务课二成绩*25%。

- 2、复试成绩=综合素质考核成绩*70%+外语能力测试成绩*30%。
- 3、录取总成绩=初试折合成绩*60%+复试成绩*40%。
4.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和录取总成绩择优录取。
5.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2)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
 - (3) 未经拟录取名单公示的；
 - (4) 未按时提交资格审查材料或材料不合格的；
 - (5) 提供虚假信息的；
 - (6) 拟录取为定向就业考生未按时签订定向就业协议的。

七、信息公开及考生咨询

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和复试结果将在学院网站公布（网址：<http://www.wust.edu.cn/hxyhg/>），自公布之日起三日内接受考生监督和复核申请。

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 947 号武汉科技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教二楼附楼 F2204，电话 027-68862338。

化学与化工学院
2020 年 6 月 11 日